

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復本，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區議會活動」選項內下載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

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

活動名稱：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中秋綵燈晚會 2011

1. 基本資料

- (A) 機構名稱： (中文)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分區委員會
(英文) Kennedy Town & Shek Tong Tsui Area Committee
- (B) 註冊地址(中文)：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轉
- 註冊地址(英文)： c/o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Office, 11/F Harbour
(必須填寫)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 通訊地址：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3583 3244 傳真號碼： 2110 0427

(D) 本機構是：

- 根據《_____條例》註冊的機構(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
- 為 中西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機構的獲授權人 ²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

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或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團體，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機構資料登記表格(詳見附錄 1)。

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

*請刪去不適用者

(F) 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或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中秋綵燈晚會 2010	2010年9月17日	60,915.5	169/2010-2011
2.	堅尼地城及石塘咀慶祝中西區區節壁畫齊齊畫	2010年10月至12月	44,087.25	240/2010-2011
3.	新春摩星嶺歡樂行 2011	2011年2月13日	47,877.4	272/2010-1011

2. 合辦者/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 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中西區民政事處
2. 協辦機構 (請附同意書；見附錄 II)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 (A) 項目/活動名稱：堅尼地城及石塘咀中秋綵燈晚會 2011
- (B) 性質：慶祝傳統節日的綜合活動
- (C) 目的：為居民提供充滿傳統特色的活動，與居民共慶中秋佳節。
- (D) 推行日期及時間/推行期：2011年9月3日或4日(視場地待定)
- (E) 策劃/籌備期：2011年6月至9月
- (F) 申請資助額：60,554.5 元
- (G) 舉辦地點：卑路乍灣公園

(H) 內容：活動內容包括綜合表演、攤位遊戲及民間手工藝示範等。

*請刪去不適用者

- (I) 對象：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請說明：
 青少年／學生 其他，請說明：

(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

參加者／受惠者：1200 義工：60 工作人員：12 (受薪/非受薪)
 表演者／講者： 嘉賓：50 其他：

(K) 宣傳和推廣方法：派發宣傳海報及請柬

(L) 預計效益／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2)

(3)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邀請承辦商報價及揀選承辦商	2011年6月
呈交宣傳物品稿件予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7月
寄發宣傳海報	2011年8月上旬
寄發請柬	2011年8月中旬
舉行活動	2011年9月3日或4日

4. 開支預算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⁵			
內部資源			

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贊助和捐贈			
其他 (民政事務處撥款)			7,800
預算收入總額(A)			7,800

預算開支項目 ⁶	數量	單位成本 (元)	費用總額 (元)	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最高撥款額	批准款額
1.租用舞台用的紅地氈 (26' x 18')	1	1,000	1,000	1,000		
2. 音響			3,800	3,800		
3. 舞台燈光			1,000	1,000		
4. 背幕 (26' X 8')			5,800	5,800		
5. 場地佈置			1,000	1,000		
6. 攤位架連名牌、桌椅	18	300	5,400	5,400		
7. 租用椅子	300	10	3,000	3,000		
8. 租用桌子	6	100	600	600		
9. 綜合表演費用			14,000	14,000		
10.攤位佈置連道具	10	400	4,000	4,000		
11.民間手工藝工作坊	3	1,200	3,600	3,600		
12. 海報(A3, 4色)	1,500	1.4	2,100	2,100	3,000	
13. 請柬	300	6	1,800	1,800		
14. 遊戲券	1,800	0.7	1,260	1,260		
15. 郵費	1,700	1.4	2,380	2,380		
16. 義工膳食	60	25	1,500	1,500	每人每日35	
17. 攝影			500	500		
18. 主禮嘉賓紀念品	14	100	1,400	0		
19.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60	43.575	2,614.5	2,614.5	15138 (批准款額的25%)	
20. 運輸 (鐵馬及物資)			2,500	2,500		
21. 租車 (接送制服團體)	1	1,100	1,100	1,100		
22. 紀念旗	20	35	700	0		

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23. 司儀費			500	500		
24. 場地清潔費			800	800		
25. 歌曲版權費			5,700	0		
25. 雜項			300	300	1000	
總額：			68,354.5 (B)	60,554.5 (C)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60,554.5 = (B)\$ 68,354.5 - (A)\$ 7,800

(B) 現金流量預測(只適用於跨年活動)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一至 六個月	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⁷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D) 付款方法

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_____」。
(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

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應重新申請。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7.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向公眾公開。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
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其他政府部門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其個人資料部分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電話號碼：2852 3549